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文件编号：SJYZC2026CS-088

标 包 编 号 ：SJYZC2026CS-088001

项 目 名 称 ：肃南县人民医院大河分院综合业务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

代 理 机 构 ：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委托，对肃南县人民医院大河分院综合业务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JYZC2026CS-088

2.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肃南县人民医院大河分院综合业务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

3.项目预算：106.003万元 标包SJYZC2026CS-088001采购预算：92.643万元 **最高限价：92.643万元**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① 所投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② 所投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对应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生产资质载明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设备，所有证书均在法定有效期内。 2.供应商为经销代理企业 ① 投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② 投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 投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设备，所有证书均在法定有效期内。 3.所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注册/备案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适用本条资质要求。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6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

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择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9.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

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喇嘛湾村棚改7号楼

邮编：734400

联系人：杨玉娟

联系电话：18298566529

代理机构：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西三环路肃南裕苑34号商住楼三层301铺东侧

邮编：734000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3993[illegible]9809

监督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余晨光

联系电话：0936-612523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肃南县人民医院大河分院综合业务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SJYZC2026CS-088
2.1	采购人	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 地 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喇嘛湾村棚改7号楼 联系人：杨玉娟 联系电话：18298566529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西三环路肃南裕苑34号商住楼三层301铺东侧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3993665809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① 所投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② 所投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对应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生产资质载明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设备，所有证书均在法定有效期内。 2.供应商为经销代理企业：① 投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② 投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 投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设备，所有证书均在法定有效期内。 3.所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注册/备案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适用本条资质要求。
4	联合体	不接受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8.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12.1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须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组成及其他补充资料组成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

		ansj.gov.cn:3065/login），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5.2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评标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31.1	澄 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甘肃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甘财采[2025]10号 第十二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4.1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后到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离心机、西药房阴凉柜、中心供氧系统、体外除颤监护仪、疼痛治疗仪、电脑恒温电蜡疗仪、立式自助式AI中医四诊仪、中频治疗仪	
其他补充内容	1、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	

	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特别强调：1）本次开评标无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评审结束后将开展二轮报价，项目最终报价以二轮报价为准。请各投标人提前编制、准备二轮报价文件，做好二轮报价响应准备。3）本项目交货时间为20日历天。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过程澄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

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8.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1.2 适用于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2.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2.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2.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须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组成及其他补充资料组成

15.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联合协议（如有）；

（7）报价一览表；

（8）报价明细表；

（9）售后服务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

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2款情形进行。

29.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符合性审查

（1）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填写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报价（30）	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12）	**相关业绩**	投标人能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6分。	6.0分
		售后服务	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2.质保年限3.响应时效4.定期维护保养方案。 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	6.0分

			容齐全，贴合项目，措施详实可落地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核心内容具备，细节简略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多，无落地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3	技术部分（58）	**技术参数**	以所投产品技术要求标注为准：●为核心关键参数、▲为重要评审参数、无标识为一般参数。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资料。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负偏离得25分； 1.常规一般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1分； 2.▲重要评审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1.5分； 3.●核心关键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2分，本分项扣至0分为止，不产生负分。满分25分。	25.0分
		供货、安装、调试等方 案	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供货、安装、调试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方案2.安装方案3.调试方案4.安全保障措施5.验收方案6.运输方案。 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方案内容齐全，贴合项目，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2分； 2.供货、安装、调试等方案核心内容具备，细节简略得8分；3.供货、安装、调试等方案内容缺项多，无落地措施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12.0分
		项目实施方案	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计划；2.质量保证措施；3.应急处理方案；4.投标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承诺有专业工作人员负	12.0分

			表现场安装；5.资料交付方案；6.软件方案（软件版本、软件免费升级、数据导出、对接HIS/LIS系统对接方案）。 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贴合项目，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2分；2.项目实施方案核心内容具备，细节简略得8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项多，无落地措施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培训方案	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基础知识培训2.设备实操培训、检验结果简要分析3.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齐全，贴合项目，措施详实可落地得9分；2.培训方案核心内容具备，细节简略得6分；3.培训方案内容缺项多，无落地措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9.0分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9.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张掖市西三环路肃南裕苑34号商住楼三层301铺东侧

40.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依据《甘肃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甘财采[2025]10号 第十二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请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后到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45.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_____（磋商小组）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20日历天

2.交货地点：肃南县

三、付款方式

按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参数	备注
1	护理工作站	米	9.5	一、整体要求●：采用医用石英石台面 + 防腐防潮柜体，适配医院潮湿、高频消毒环境，具备抗菌防霉、耐腐蚀、易清洁、结构稳固特性，符合医疗机构院感管理规范。 二、台面参数▲：台面医用级石英石，厚度≥12.7mm，边缘加厚≥25mm，全圆角打磨；具备耐高温、耐刮擦、耐冲击，可耐受酒精、碘伏、84 消毒剂长期腐蚀；台面致密无孔、防渗透防污，哑光柔光不反光、不渗色。 三、柜体参数▲：柜体采用环保防潮防霉防腐板材，高压三聚氰胺饰面、全自动 PVC 封边，具备防水防潮、防霉抗菌、耐酸碱、不变形不开裂特性；采用加固榫卯或焊接结构，整体承重稳定，板材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适配医院长期高频消毒使用场景。 四、尺寸规格：常规可选长度 1800mm/2000mm/2400mm，宽度≥600mm，高度 800-850mm，支持现场按需定制尺寸。 五、功能配置：柜体采用对开门储物柜+可带锁抽屉组合，内部配置可调节层板，空间灵活可调；配备静音缓冲铰链、静音滑轨，开合无声、耐用不易损坏；配置可调节高度不锈钢地脚，防潮防滑、适配地面找平；可选配医用防水插座、理线孔，满足医护设备布线用电需求。 六、适用场景：护士站、治疗室、换药室、门诊护理站、体检中心、预防接种门诊等医用场景。	
2	治疗室台面	米	8.7	一、台面材质工艺●：高密度人造石英石台面，厚度≥20mm；浅色系哑光柔光，无裂纹、无色差；可整板制作或无缝拼接，四周精磨圆角 R≥3mm，无卫生死角。 二、物理性能▲：莫氏硬度≥5 级，吸水率≤0.02%；可耐受 100℃以内高温，台面均匀承重≥100kg/㎡。 三、医用性能●：台面无放射性物质、甲醛释放量达标，符合医疗机构院感管理规范；可长期耐受碘酒、碘伏、75%医用酒精、常规弱酸碱消毒剂反复擦拭，表面致密不易滋生细菌，抗菌易清洁。 四、结构尺寸：台面宽度≥600mm，高度≥850mm 可按需调整；可增设止水沿，	

				可按需预留洗手盆、插座开孔，开孔边缘打磨光滑无毛刺。 五、适用场景：医院治疗室、处置室、换药室、配液操作台。	
3	输液椅	组	40	一、外形尺寸：整体长度≥1850mm，单人座宽≥580mm，座高≥420mm，适配人体坐姿。 二、结构与承重●：框架采用壁厚≥1.0mm 优质方钢管焊接，整体静电喷塑防锈；座垫靠背高密度海绵 + 防水耐磨 PU 西皮；单人位承重≥150kg，整体承重≥450kg，结构无晃动。 三、功能配置：可配备固定 / 可躺靠背；预留输液杆插孔，配套不锈钢输液杆；可按需选配小桌板、脚踏、网兜。 四、材质安全▲：座椅皮革防水防污、耐反复医用消毒剂擦拭，耐磨不易开裂起皮；椅脚配备防滑静音橡胶脚垫，防刮地面、移位无噪音；整机全圆角打磨设计，无任何尖锐棱角，杜绝磕碰风险。 五、适用场景：医院输液室、门诊大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自动款
4	中、西药房工作台面（柜）	台	3	一、规格尺寸：长度≥1200mm，宽度≥700mm，操作台高度≥800mm，支持单层、双层定制。 二、材质标准●：台面 304 不锈钢，支架方管≥38×38mm，表面拉丝抛光，圆角无缝无卫生死角，耐腐蚀易消毒。 三、结构承重▲：台面单层静态承重≥80kg，整体满焊无缝加固工艺，结构稳固无晃动；底部配备可调节防滑防腐脚垫，可适配现场不平整地面，长期重载不变形。 四、功能配置：全圆角包边；可加装抽屉、后背挡水沿；可定制嵌入式洗手池、移动脚轮，满足药房调剂操作需求。 五、适用场景：中西药房配药、处置室操作，符合 GSP 储存卫生规范。	
5	中药调剂台	组	2	一、规格结构：整体尺寸长度≥1200mm,深度≥600mm,高度≥900mm，上抽下柜结构；上部双层抽屉，单抽屉可设置独立分格；下部双开门柜体，配备可调节活动层板。 二、材质工艺●：柜体采用优质松木实木，通体环保食品级木蜡油喷涂饰面，无刺激性异味，漆面防霉防潮、防虫蛀、耐日常擦拭；板材含水率符合实木医用家具标准，不易变形开裂；抽屉标配标签卡槽，搭载三节静音阻尼滑轨，推拉顺畅无卡顿、无异响，耐久使用寿命长。 三、配套要求▲：外观、材质可与中药斗柜成套统一，布局协调，适配中药房	

				准化设置。	
6	药品柜	组	4	一、规格尺寸：高度≥1800mm，宽度≥450mm，深度≥ 850mm，柜脚离地≥80mm 防潮。 二、材质标准●：整体 304 不锈钢，门板厚度≥0.8mm，层板≥0.6mm，拉丝抛光，可反复医用消毒擦拭，防锈防霉。 三、结构配置▲：双开门 上面配备 5mm 钢化玻璃；2-3 块可调层板，单层承重≥30kg；不锈钢静音合页、通锁 / 独立锁；整机圆弧防磕碰。 四、功能特点：整机防水防潮、无异味、不积尘，适配医用药品、器械常态化储存，符合医疗机构药品存放及院感管理标准；可根据现场需求加装透气孔、内嵌式防滑拉手、内置收纳抽屉，适配多样化使用场景。 五、适用场景：药房、治疗室、诊所药品器械储存。	
7	输液轨道及输液架	组	30	一、规格尺寸:长度≥1800mm 二、轨道参数●：铝合金轨道，截面≥25×18mm，壁厚≥1.2mm，顶装式，结构不易变形，承重稳定。 三、输液吊杆▲：304 不锈钢伸缩管管径≥19mm，两节伸缩，收缩≤800mm，伸展最高≥1600mm，四挂钩防滑手柄，滑动无卡顿、静音耐磨。 四、整体性能：适配病房、输液室吊顶安装，长期高频使用稳定安全。	含轨道、吊杆全套（仅现场适配性长度微调≤10cm 不另行调价，不含结构、材质变更）；全套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8	U 型输液轨道	组	30	一、规格尺寸:长度≥2300mm，宽度≥1500mm 规格参数●：铝合金轨道截面≥30×20mm，壁厚≥1.2mm，防锈坚固，表面光滑无毛刺。 二、配置要求：仅含 U 型轨道，不含输液吊杆；安装牢固，滑动顺畅无卡顿。	仅含 U 型轨道，不含输液吊杆；现场适配性长度微调≤10cm 不另行调价，全套辅材、安装配件配齐。

9	病床床头柜	组	20	一、规格尺寸：整体尺寸长度≥480mm，宽度≥480mm，高度≥760mm，适配病房布局。 二、材质工艺●：采用全新原生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无拼接缝隙、加厚加固结构；整机防水防潮、可整体水洗冲洗，可长期耐受酒精、碘伏等医用消毒剂反复擦拭，不生锈、不变形、不褪色。 三、结构功能▲：集成柜体、抽屉、伸缩餐盘、隐藏式毛巾架；柜体内部加强筋，隔板高度可调；整机全圆角，无尖锐边角。 四、细节配置：餐盘预留水杯、温度计凹槽；毛巾架可 90° 伸缩收纳，不占用空间。	
10	治疗车	辆	5	一、规格尺寸：长度≥600mm,宽度≥430mm，高度≥870mm，双层台面 + 单抽屉分区设计。 二、材质参数●：304 不锈钢，台面、侧板板材厚度≥1.0mm，立柱无缝圆管 Φ≥25mm，满焊打磨无毛刺，耐腐蚀消毒。 三、功能配置▲：抽屉可配活动分隔；台面三面护栏高度 50-70mm 防物品滑落；后置推行扶手；四角配塑胶防撞条。 四、移动防护：配备 Φ75mm 高弹聚氨酯静音耐磨脚轮，对角双轮独立刹车设计，制动稳固不溜车；整车额定承重≥30kg，推行静音顺滑、不伤地面，适配病房、输液室高频转运作业。 五、适用场景：病房、输液室、换药室转运药品器械。	
11	离心机 （▲）	台	1	一、主机核心参数●：最高转速≥16000r/min，最大离心力≥18000×g；温控区间 - 20℃～+40℃，温控精度 ±2℃；噪音≤65dB；AC220V 50Hz 供电。 二、标配转子▲：适配 1.5/2ml 离心管定角转子，最高转速≥13200r/min，航空锻造铝合金材质，可高温高压灭菌，适配微量 PCR、核酸实验。 三、性能要求：运行平稳，对称配平重量差＜0.1g / 位，满足实验室高精度检测；	

12	心电监护仪	台	2	一、基础参数●：整机含电池重量≤3.5kg，显示屏≥10.4 英寸彩色屏，支持连续工作≥8 小时，防护等级 IPX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核心监测功能▲：支持 3/5 导心电、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单通道体温监测；搭载抗干扰算法，具备心律失常分析；支持成人 / 儿童 / 新生儿通用监测。 三、报警与存储：三级声光报警，趋势数据、心律失常事件存储；配备 USB、网络接口，支持数据导出打印。	
13	全钢中央台			一、整体规格：落地全钢，含 2.4m 中央台、8.6m 边台，配套转角柜，台面均匀承重≥150kg/㎡。 二、台面参数●：实芯理化板/环氧树脂台面厚度≥12.7mm，边缘加厚≥25.4mm，全圆角打磨处理；可耐受常规实验室强酸碱、有机溶剂腐蚀，耐高温、防水防渗，符合实验室设备国家标准。 三、柜体结构▲：冷轧钢板厚度≥1.0mm，酸洗磷化静电喷涂防腐；背板可拆卸便于检修，柜门、抽屉开合无异响。 四、五金配件：304 不锈钢缓冲铰链，开合寿命≥10 万次；静音阻尼导轨，单层承重≥45kg；可调尼龙防潮脚垫。 五、功能配置：双面储物空间，预留给排水、强弱电布线位，整机无甲醛，边角圆角安全。	
14	三口水龙头 PP 中型水盆	套	1	一、基础规格：鹅颈三联三控，弯管 360° 旋转；适配水压 1-5bar，出水流量≥0.20L/s；国标 G1/2 进水口，开孔适配 Φ33-35mm。水盆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适配实验室常态化消毒清洗作业。 二、材质工艺●：阀体 H59 加厚铜棒锻造，陶瓷阀芯寿命≥50 万次，耐酸碱耐高温，通过盐雾防渗测试，符合实验室水嘴国标。 三、性能标准：1.6MPa 水压保压无渗漏；整体质保≥2 年，五金配件质保≥1 年。	含水盆、下水等全套配件

15	滴水架	套	1	一、规格材质●：全新 PP 一体成型，面板厚度≥8mm；配不少于 27 根可拆卸 PP 沥水棒，单根高度≥150mm；台式、壁挂双安装方式。 二、性能参数▲：耐温 -20℃～120℃，耐强酸强碱；单沥水棒承重≥2kg，底座倾斜导流防积水，性能符合《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国家标准，适配实验室常态化使用。 三、质保：整体质保≥1 年，适用于实验室玻璃器皿沥干存放。	
16	洗眼器	套	1	一、规格结构：台装,主体 304 不锈钢壁厚≥1.0mm，国标 G1/2 进水。 二、功能性能●：带防尘盖柔和水雾喷头，流量 6-12L/min；单手快速启闭，供水压力 0.2-0.6MPa，符合 ANSI Z358.1-2014 安全标准。 三、适用场景：实验室化学品眼部应急冲洗，安装维护便捷。	含全套安装管件
17	中央台试剂架	米	2.4	一、规格尺寸：总长≥2400mm，深度 250-300mm，层高可自由调节。 二、材质结构●：铝合金立柱，理化板层板，带防护挡条，可设置 2-3 层可调层板，防倾倒稳固。 三、功能配置：耐酸碱易擦拭；可按需选配 LED 照明、实验室防水插座。	
18	吊柜	套	2	一、规格配置：总长度 9.4m（3.8m 治疗室 + 5.6m 化验室），L 型一体化，钢木结构，可定制全钢款。 二、材质工艺●：台面实芯理化板≥12.7mm，冷轧钢框架防腐喷塑，板材 PVC 封边防水防潮，转角无缝拼接。 三、功能参数▲：台面承重≥60kg/㎡，柜体承重≥100kg / 组；内部可调层板，预留水电、水槽开孔；符合 GB/T 24820-2024，整体质保≥2 年。	含安装五金

19	西药房阴凉柜（▲）	台	2	一、基础规格●：有效容积≥1200L，三门双层真空防凝露玻璃门，风冷无霜；带可调浸塑搁架、LED 照明、万向轮与可调底脚，符合 GSP 药品储存规范。 二、温湿度控制▲：控温区间 8℃-20℃，湿度 35%-75% RH，控温精度 ±0.1℃；自动除湿，柜内温差≤±2℃。 三、智能功能：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32000 条数据，支持 USB 导出报表；具备超温、开门超时声光报警；投标提供厂家质保承诺。 四、电气：环保无氟压缩机，220V 供电，适配药房阴凉药品储存。	
20	冷藏柜	台	1	一、规格参数●：有效容积≥800L，双玻璃门，高密度发泡保温层，风冷强制循环，符合 GSP 冷藏试剂储存标准。搁架：5～7 层，间距可调（钢丝） 二、温湿度标准▲：温控 2℃-8℃，湿度 35%-75% RH，控温精度 ±0.1℃，柜内温差≤±2℃。 三、智能配置：温湿度自动记录、声光故障报警，可远程提醒选配；多层可调搁架、LED 照明、移动脚轮。	
21	婴儿身高体重检测仪	台	1	一、测量参数●：体重量程 0-60kg，精度 ±20g；身长 20-115cm，超声波测量精度 ±1mm；可选配头围。 二、功能配置▲：彩色显示屏，内置国标儿童发育评价标准；语音播报、自动打印、RS232 联网数据传输，适配儿保体检。 三、材质：整机无尖角，亲肤环保材质，量床稳固易消毒。	
22	疫苗接种工作台	台	2	一、规格材质●：尺寸 长度≥1600mm，宽度≥600mm，高度≥1800mm，台面 304 不锈钢厚度≥1.2mm，无缝圆角 R≥10mm；框架不锈钢方管壁厚≥1.2mm，耐腐蚀耐消毒剂擦拭。 二、功能配置▲：多层可调隔板、静音抽屉，可调不锈钢地脚调平；双人操作布局，无卫生死角，符合接种门诊院感规范。 三、使用优势：靠墙节省空间，全圆角安全防磕碰。	含全套不锈钢配件
23	药品展柜	组	13	一、规格尺寸：单面长度≥2000mm，宽度≥900mm，深度≥460 mm，不少于 6 层可调层板，层板带前挡边防药品滑落。 二、材质承重●：冷轧钢板立柱≥1.0mm，层板≥0.8mm，静电喷塑防锈；单层承重≥25kg，拆装结构便于运输安装。 三、适配场景：药房药品分类陈列存放，满足 GSP 储存管理要求。	

24	中药斗柜	组	3	一、规格结构：长度≥1800mm，深度≥600mm，高度≥2150mm，柜脚离地≥80mm 防潮，不少于 46 斗布局，（42 小斗，4 大斗）单斗可分隔多格，隔板可拆卸。 二、材质工艺●：采用优质松木实木榫卯一体结构，无胶水拼接隐患，环保木蜡油全域饰面，漆面无异味、防霉防蛀、防潮耐腐，板材含水率符合医用中药房家具标准，长期使用不易变形开裂。抽屉带标签卡槽、静音滑轨。 三、承重▲：单抽屉承重≥8kg，整体承重≥250kg；适配中药饮片储存调剂，符合中药房 GSP 标准。	与中药调剂台风格统一
25	中医理疗床	张	10	一、规格尺寸：总长≥1900mm，宽度≥700mm，固定床高≥ 650mm，配备透气头枕孔。 二、结构承重●：加厚方钢焊接加固，整体承重≥150kg；床板高密度板材，不易变形晃动。 三、床垫面料▲：配备 40-50mm 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久坐不变形、回弹性优异；表层采用医用防水耐磨 PU 西皮，耐医用消毒剂反复擦拭、不开裂、不脱皮、易清洁，符合理疗科室院感消毒要求，标配脸洞。 四、适用：推拿、针灸、正骨、康复理疗科室。	含床垫全套
26	病床	张	21	一、规格结构●：整体 长度≥2150mm,宽度≥900mm,深度≥500mm，床头床尾工程塑料一体成型；床面冷轧钢板冲压，整体承重≥240kg。 二、床体工艺：方管骨架≥40×80×1.2mm，静电喷塑防锈耐磨，焊接牢固。 三、功能配置▲：铝合金可折叠护栏；125mm 带刹车静音轮；双摇把手带限位保护；背部 0-80°、腿部 0-35° 可调。 四、配套：标配全套医用七件套布草，面料抗菌、阻燃、耐高频水洗消毒，不易褪色起球，可定制印制院内标识，完全符合病房院感管理规范。	含全套床垫、被褥布草
27	中心供氧系统（▲）	套	1	一、中心供氧●：分子筛制氧主设备 + 汇流排备用自动切换，单台产氧量≥ 40L/min，氧气纯度 93%±3%；管道医用脱脂紫铜管，系统泄漏率≤0.2%/h；配套 35 套国标氧气终端、稳压、高低压报警；符合 GB 50751 医用气体规范。 二、验收要求：施工完成后全程完成管道脱脂处理、压力气密试验、安全接地检测，所有指标达标，系统可实现 7×24 小时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符合 GB 50751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整套含设备、管材、安装、调试

28	体外除颤监护仪（▲）	台	1	一、基础参数●：整机不含电池≤5.66kg，7 英寸彩色显示屏；市电 + 锂电池供电，满电支持≥175 次全能量电击。 二、除颤功能▲：双相波形，能量 2-200J 可调；支持手动除颤、同步复律、AED、无创起搏，适配成人 / 儿童 / 婴儿急救。 三、监护功能：标配 3 导，可升级 5 导；≥9 种心律失常报警，可拓展血氧、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29	候诊椅	组	25	一、规格尺寸：总长≥1800mm，单人座宽≥600mm，座高≥450mm，适配候诊坐姿。 二、材质承重●：加厚冷轧钢管焊接喷塑，高密度海绵防水西皮；单人承重≥130kg，整体稳固无松动。 三、安全细节▲：整机全圆角，防滑脚垫；可按需选配输液杆孔、小边桌，适配门诊大厅长期使用。	
30	艾灸排烟系统	套	3	一、系统组成：吊顶万向吸烟臂、集烟罩、主管道（Φ160－300mm）、变频低噪风机、净化过滤、控制开关全套。风机：低噪音离心风机。 二、核心参数●：单床位 3 节万向臂，长度 1.5-3m 可悬停；单臂风量 120-180m³/h，治疗区噪音≤55dB；净化组件去除艾烟颗粒物效率≥95%。 三、安装要求：风机加减震、消音结构，各床位吸力均衡，吊顶嵌入式不占用地面；整机质保≥2 年。	整套设备 和安装辅材
31	疼痛治疗仪（▲）	台	2	一、核心参数●：额定功率≤150VA，辐射口径 165mm±5%，有效照射面积≥200cm²；波长 690-940nm，功率多档可调，定时 0-99min，二类理疗医疗器械。 二、功能配置▲：多节可调节支臂，万向移动刹车轮；数码定时控制，治疗完成自动提醒，用于软组织消炎止痛、促进循环。	
32	智能艾灸仪	台	3	一、资质要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资质，无明火无烟，防烫伤，模拟传统艾灸理疗效果。 二、功能参数▲：输入功率约 500VA，定时 1-60 分钟；机身 180° 全方位旋转，语音提示，适配康复理疗科室。	

33	诊查床	张	10	一、规格结构：尺寸总长度≥1900mm,宽度≥700mm,高度≥650mm，加厚方钢加固，整体承重≥150kg。 二、床体配置●：高密度床板，配备 40-50mm 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久坐不变形、回弹性优异；表层采用医用防水耐磨 PU 西皮，耐医用消毒剂反复擦拭、不开裂、不脱皮、易清洁，符合理疗科室院感消毒要求。	含床垫
34	计划免疫叫号系统	套	1	一、系统整体●：可独立运行或对接院内 HIS、省免疫规划系统，数据实时同步；含主控电脑、候诊大屏、语音播报、呼叫终端，无需强制配套自助签到机。 二、核心功能▲：身份证、医保卡、电子接种证扫码取号；支持优先叫号、过号重呼；预检、登记、接种、留观全流程联动，30 分钟留观倒计时预警。 三、数据管理：自动统计报表，支持 Excel/PDF 导出，操作日志可追溯，数据加密双备份，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全年设备故障率≤0.1%；核心数据自动加密双备份，操作日志可长期追溯、不易丢失，支持异常数据预警。	整套软硬件、安装调试
35	病房呼叫系统	套	1	一、系统性能●：支持不少于 35 床位扩容；有线无线双模，呼叫响应≤1 秒，全年故障率≤0.1%。 二、病床分机▲：防水防拆病床呼叫器，支持紧急求助、双向对讲、输液提醒；DC12V 低功耗供电。 三、护士站主机：≥10.1 英寸触控屏，实时显示全部床位，语音播报，历史记录存储导出，可批量静音、排队管理。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全年设备故障率≤0.1%；核心数据自动加密双备份，操作日志可长期追溯、不易丢失，支持异常数据预警。	全套设备、布线、安装
36	门诊输液大厅呼叫系统	套	1	一、终端配置：每个输液位独立防水呼叫按钮，按键寿命≥10 万次，无线传输距离≥100 米，待机时间≥12 个月。 二、主机显示●：触控接收主机，同时显示≥100 条呼叫记录，存储≥10 万条数据，声光报警、排队应答、历史查询。 三、整体功能：可加装信号中继消除盲区，配套候诊大屏显示呼叫信息，适配输液大厅分诊巡护。续航时间≥24 小时。	整套软硬件

37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台	1	一、核心参数●：功率≥1700VA；蜡饼数量：蜡疗机蜡盘≥5 盘；制饼箱加热温度：35℃-62℃可调，步进 1℃。 二、功能配置：显示：采用液晶触摸屏显示；制饼箱温度误差：环境温度为 25±2℃时，制饼箱温度误差应在 ±2℃范围内。蜡饼厚度：蜡饼厚度应在 10mm～20mm 范围内；自动模式可实现预约、融蜡、制饼、急热、消毒；休假功能：系统可设置休假时间，休假时系统待机，休假结束后自动恢复到预约工作状态；包含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 / 驱动仪器硬件，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8	电子针疗仪（电子针灸治疗仪）	台	6	一、核心参数●：不少于 6 路独立输出，支持连续、断续、疏密三种波形，频率 1-100Hz 可调，交直流两用。 二、功能用途▲：电针、穴位按摩、穴位探测，适用于各类骨关节、神经疼痛辅助治疗，标配全套电极、导线配件。	
39	隔帘	付	30	一、材质规格●：永久阻燃聚酯纤维克重≥220g/㎡，门幅 2.8m；上半段网眼透气、下半遮光，医用标准配色。 二、安全性能▲：面料阻燃等级达国家 B1 级阻燃标准，续燃时间≤5s、无阴燃；甲醛含量≤20mg/kg，细菌抑菌率≥90%，防霉等级 0 级，色牢度 4-5 级，完全符合医院消防安全及院感防控标准，色牢度 4-5 级，可水洗不变形，符合医院消防、院感标准。	含轨道安装辅材，尺寸微调不调价
40	医用洗衣机 30kg	台	1	一、核心参数●：额定容量：≥30Kg。 二、运行参数：滚筒内径：≥Φ800×570mm；电机功率：≥3KW；电加热功率：≥12KW；变频器功率：≥5.5KW；进水口直径：≥20mm；排水管直径：≥75mm；洗涤转速▲：≥36-40r/min；均布转速▲：≥70-80r/min；中脱水转速：≥400r/min；高脱水转速：≥750-800r/min；耗水量：≥700kg/h；自来水压力：≥0.2-0.3MPa；外形尺寸：长≥1200mm，宽≥1180mm，高≥1650mm；整机重量≥1100Kg。	含安装调试
41	医用废水处理器	台	1	一、规格参数●：处理能力≥0.25m³/h（日处理≥6m³），整机 304 不锈钢防腐，功率 0.37kW，220V 供电，适配小型门诊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二、工艺性能▲：沉淀 + 过滤 + 臭氧 / 紫外线双重消毒一体化，全自动运行，	整套设备、管路安装

				维护简单，出水符合医疗污水排放标准。	
42	立式自助式 AI 中医四诊仪（▲）	台	1	一、整机硬件●：立式一体机，触控屏≥21.5 英寸，内存≥2GB，固态存储≥120GB，预留 WiFi、网口、USB 接口。 二、舌诊模块▲：≥1200 万高清采集摄像头，恒定标准光源，精准识别舌象、面部气色；采集仓可擦拭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三、脉象模块：光电容积传感，模拟寸关尺三档加压，输出标准化脉象图谱，腕带可拆卸清洗。 四、软件功能：四诊合参判定九种中医体质，内置标准化问诊量表，自动生成养生调理报告；预留标准通用 API 数据接口，可无缝对接院内 HIS 系统、区域公共卫生服务平台，数据传输加密、可溯源、防篡改，支持数据标准化同步与导出。 五、售后：整机质保≥1 年，传感模块质保≥2 年，免费上门安装、人员培训、软件终身升级。	
43	病房储物柜	组	15	一、整体规格：高度≥1800mm，宽度≥ 900mm，深度≥ 420mm，柜脚离地≥50mm 防潮，尺寸公差 ±10mm。 二、材质工艺●：冷轧电解钢板，侧板背板≥0.8mm；酸洗磷化 + 静电粉末喷涂涂层≥75μm，通过 24 小时盐雾测试，耐医用消毒剂擦拭，无甲醛。 三、结构与细节▲：数控折弯无缝点焊，所有边角 R≥3mm 圆弧；四门独立柜具，内部可调层板，柜门百叶透气孔。 四、五金：304 不锈钢缓冲铰链，寿命≥10 万次，独立防盗锁；单层层板承重≥15kg，柜体整体承重≥120kg，整机质保≥2 年，五金配件质保≥1 年，支持上门售后维护；整机无甲醛释放，耐医用消毒剂擦拭防腐，适配病房长期使用。	含全套安装五金
44	中频治疗仪（▲）	台	1	一、整机基础●：立式推车带四组静音刹车脚轮，整机功率＜90W，II 类 BF 医用防护等级，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屏，防水薄膜按键。 二、核心电气参数▲：中频载波 2kHz～8kHz，调制频率 0-150Hz 可调；4 组独立输出端口，支持电疗、药透、负压拔罐同步治疗，强度无级柔和调节。 三、功能配置：10/20/30 分钟定时，三档热敷温控；内置不少于 35 套临床理疗处方，适配颈肩腰腿痛、软组织损伤、妇科炎症辅助治疗。 四、配套：4 组输出：3 组电疗（药疗）输出，1 组拔罐电疗复合输出，免费上门培训安装。	

注：

·本表中名称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本表中产品参数标注●为核心关键参数，评标时逐项进行打分评审；

·本表中产品参数标注▲为重要评审参数，评标时逐项进行打分评审；

·产品参数无特殊标识条款为常规一般参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① 所投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② 所投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对应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生产资质载明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设备，所有证书均在法定有效期内。 2.供应商为经销代理企业 ① 投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② 投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 投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设备，所有证书均在法定有效期内。 3.所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注册/备案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适用本条资质要求。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为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四）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人员分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产品详细配置表

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九)其他资料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肃南县人民医院大河分院综合业务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编号：SJYZC2026CS-088

包号：SJYZC2026CS-088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肃南县人民医院大河分院综合业务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编号：SJYZC2026CS-088

包　号：SJYZC2026CS-088001

单位：　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规格型号	备注

注：

1.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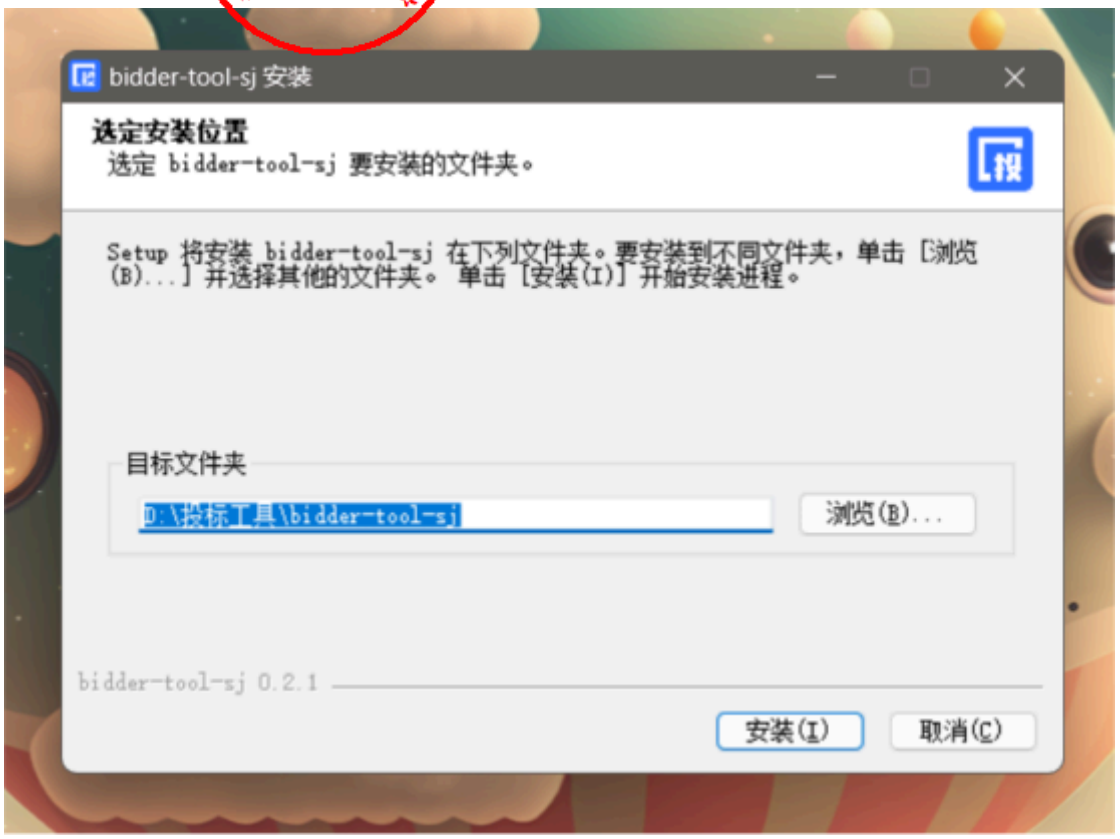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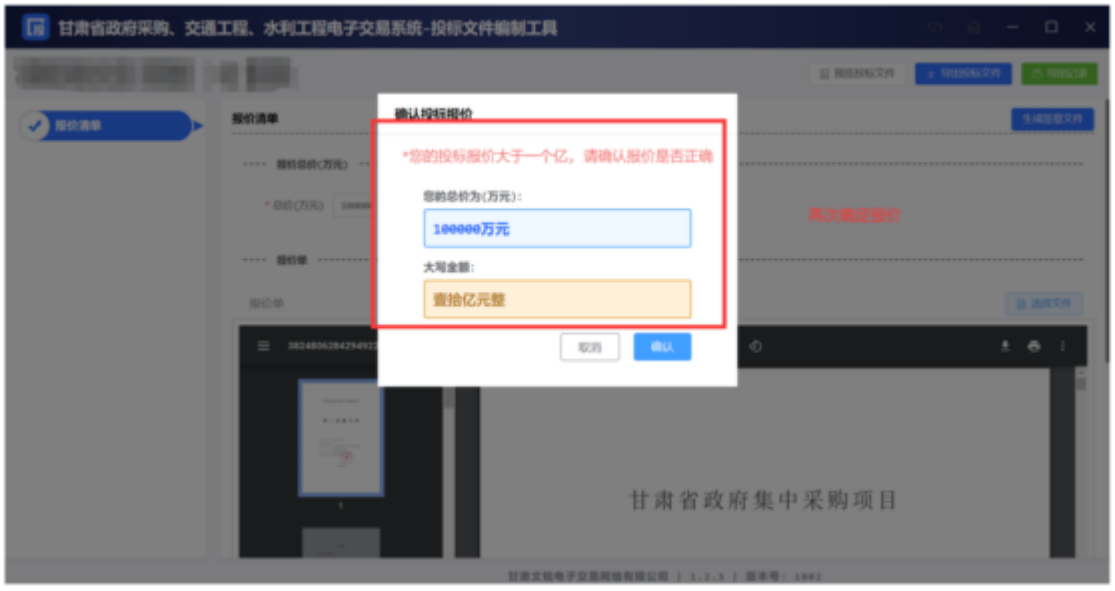


5.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编制流程说明

6.1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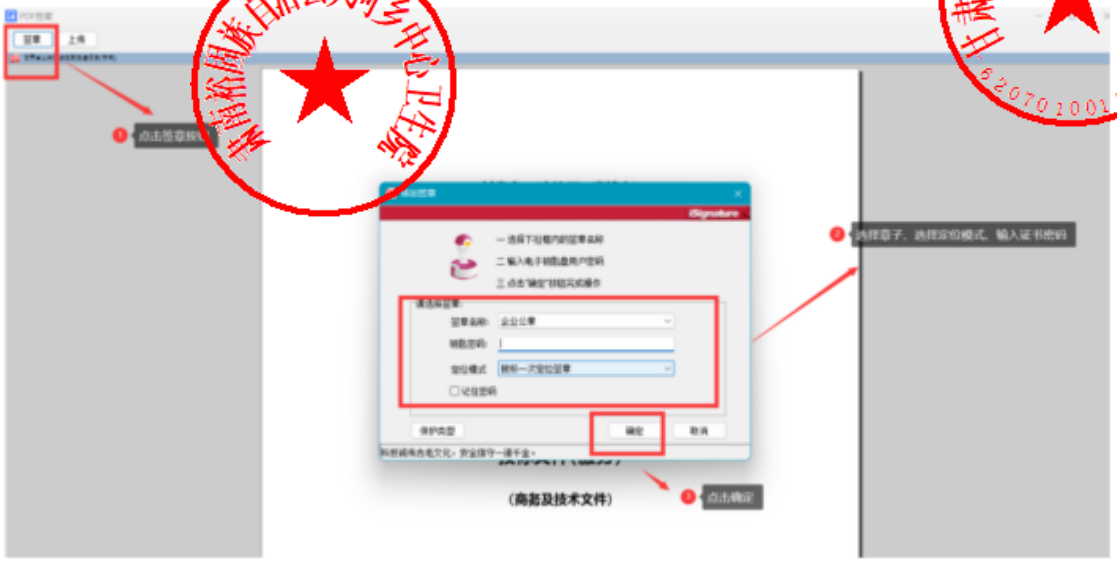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6.2编制流程说明

6.2.1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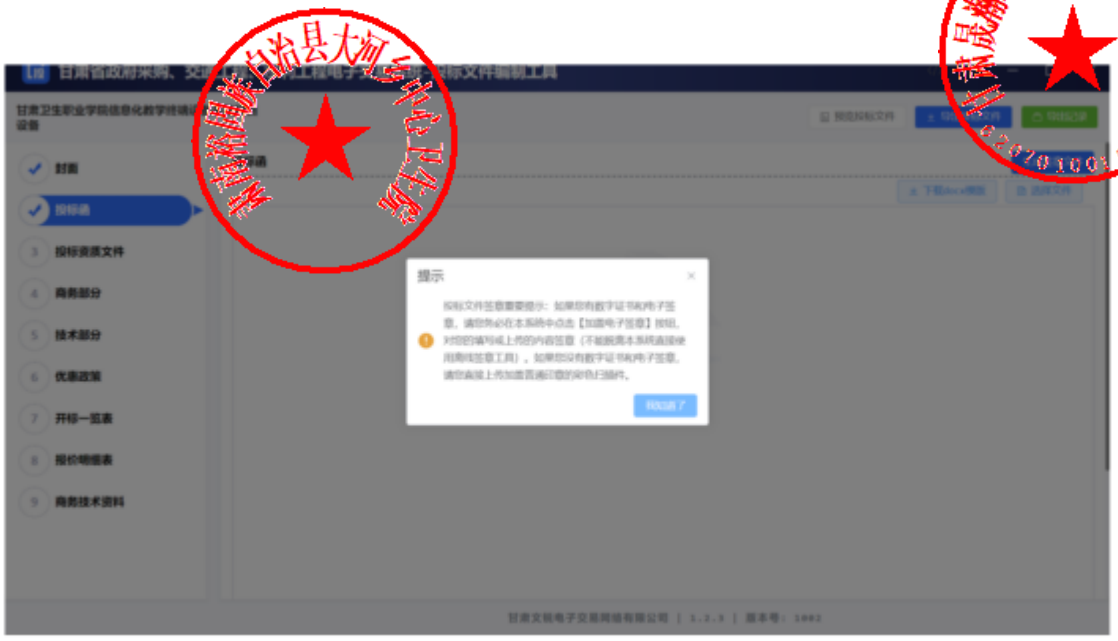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6.2.2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3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5技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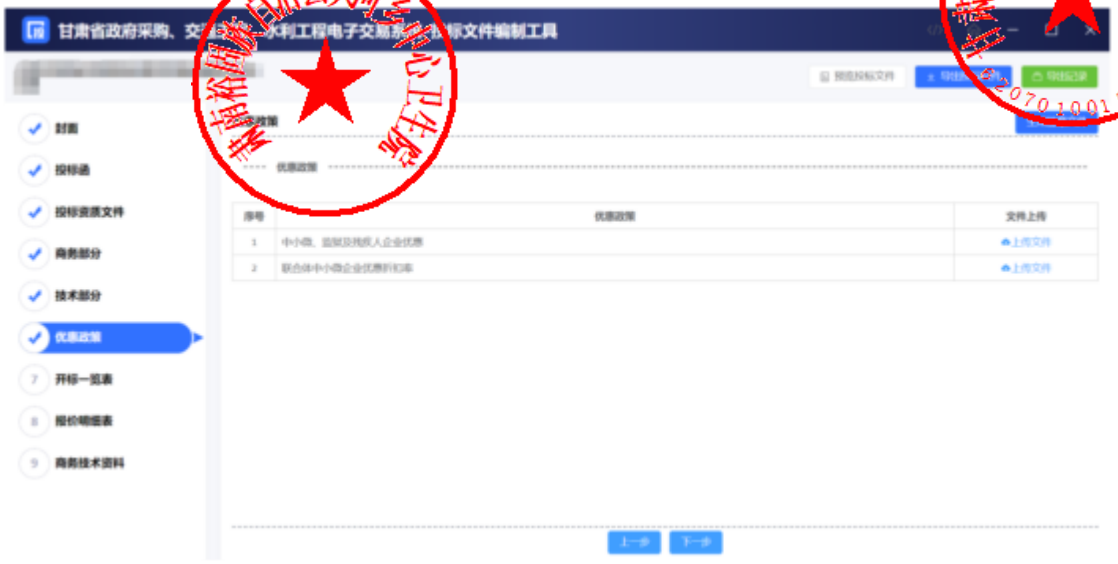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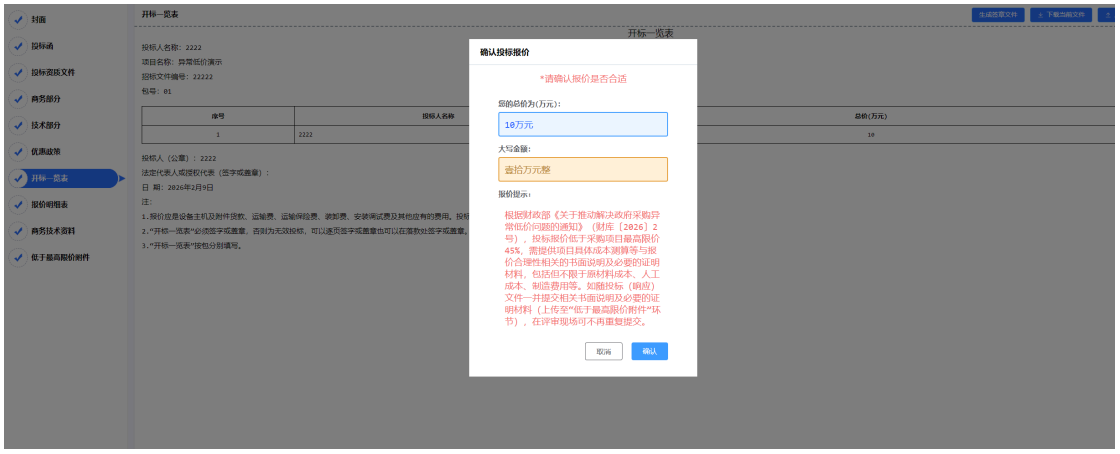
6.2.7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异常低价校验：



6.2.8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6.2.9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6.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6.2.11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2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开标系统

7.1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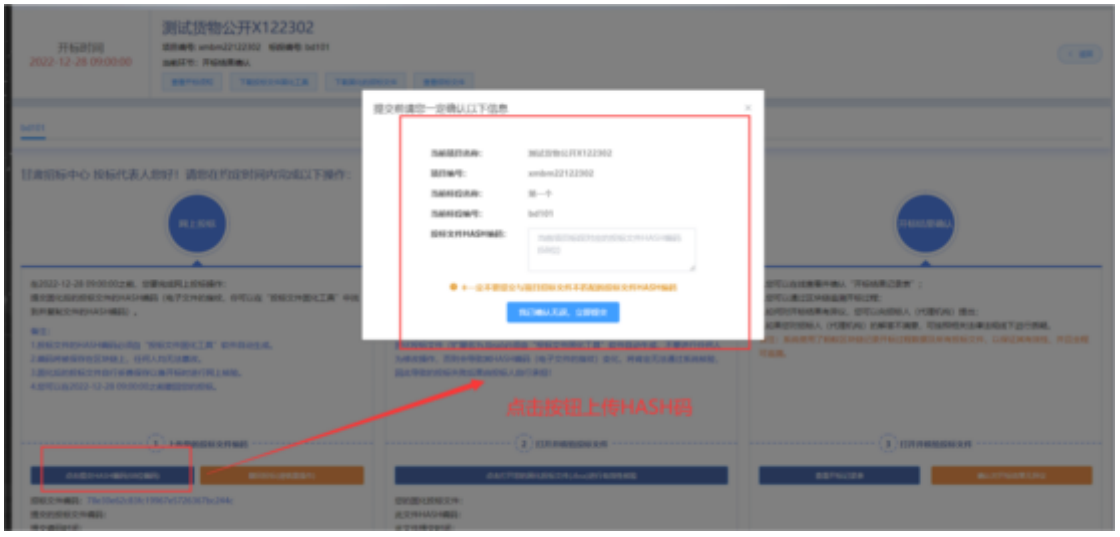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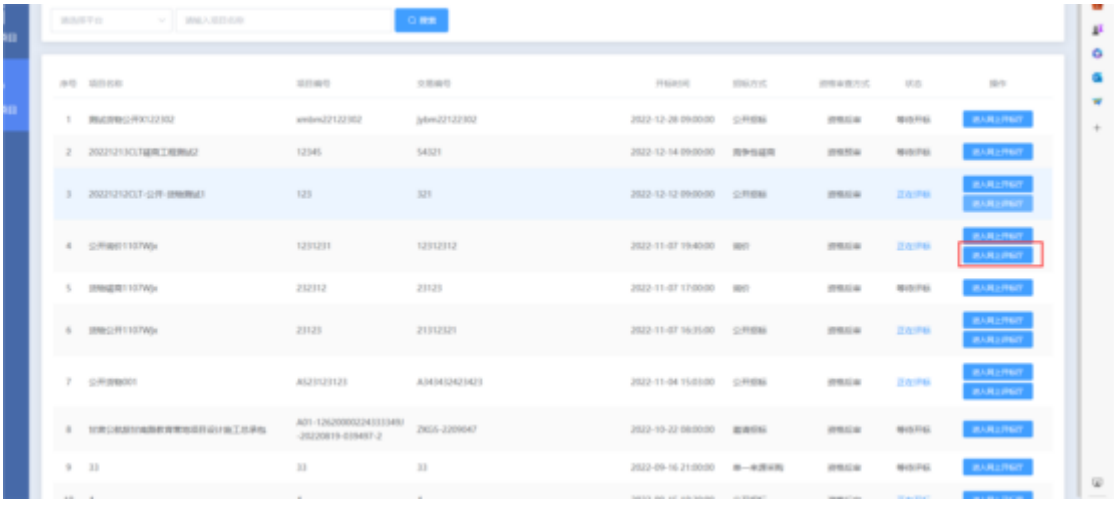
7.4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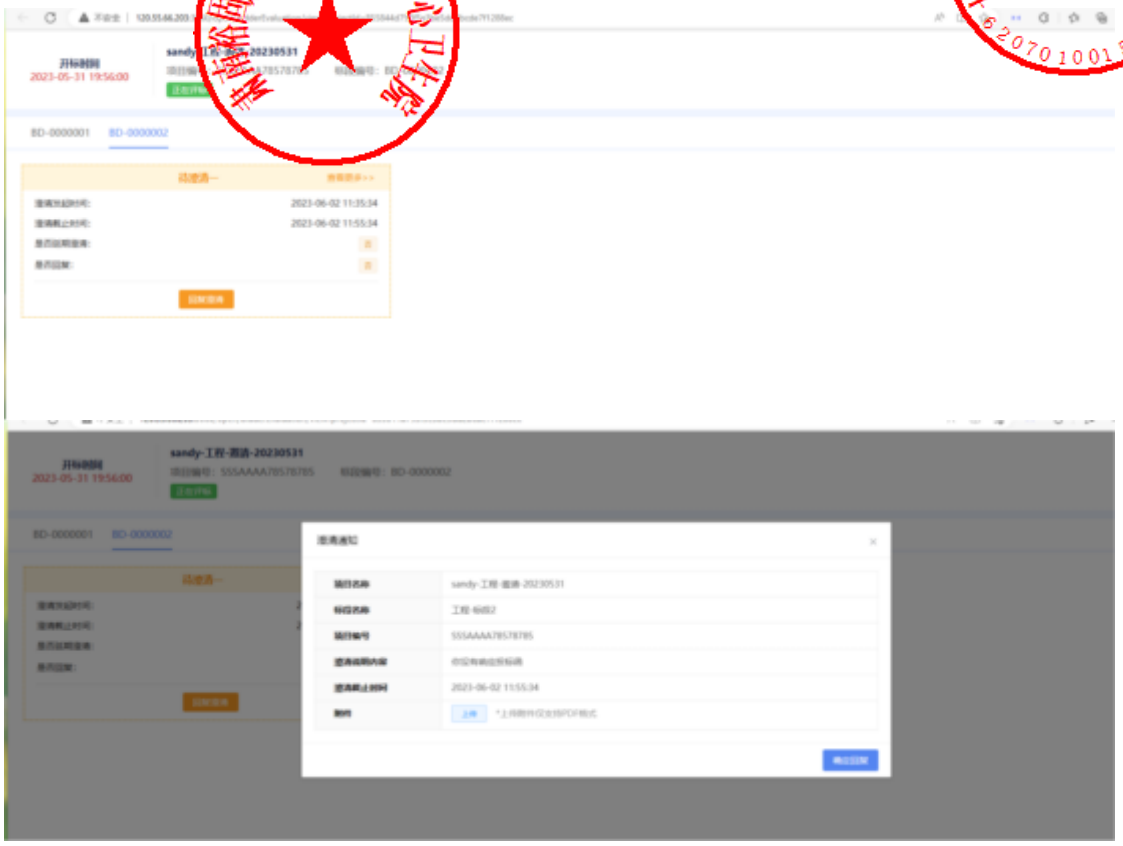


7.5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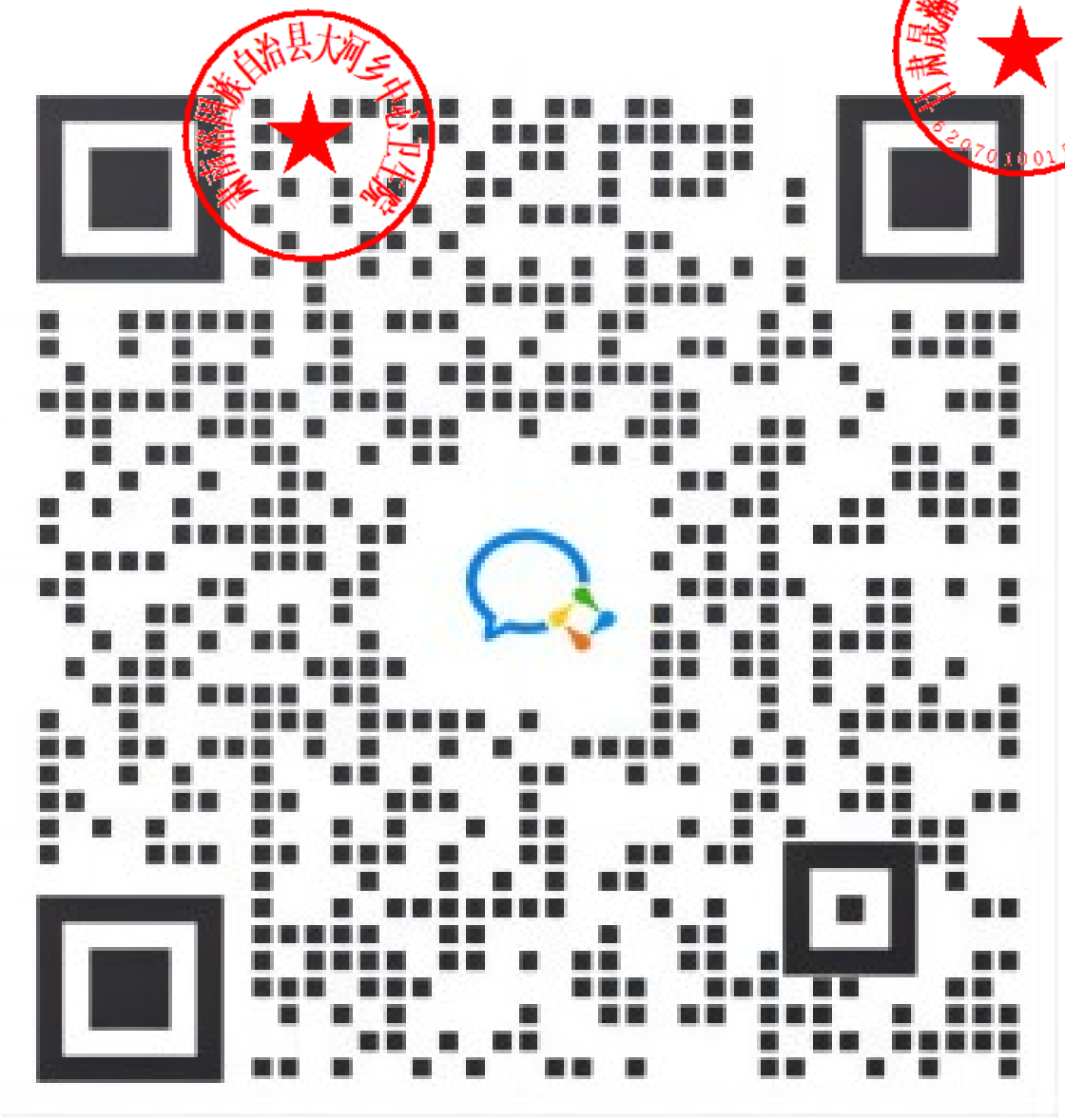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 】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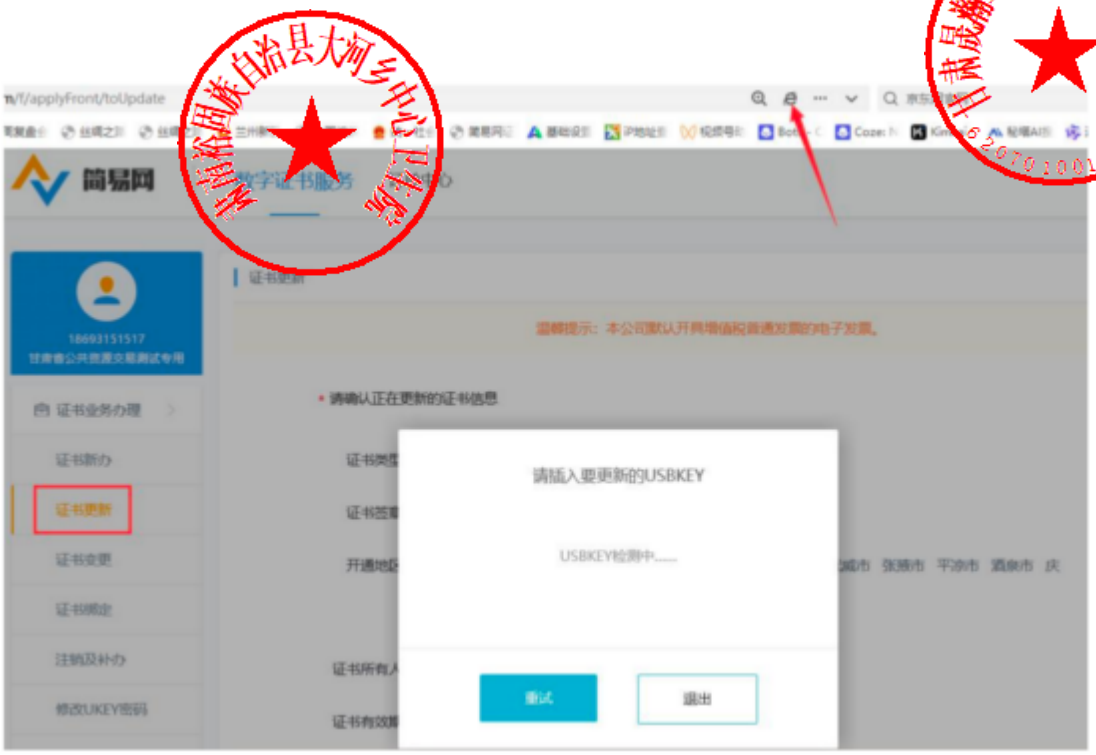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 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